

关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有关项目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四号）：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序时账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账款，公司期后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核查了公司账面记录，抽查记账凭证，审查收款单位名称是否与银行

回单及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收款单位为关联方的情况；

(5) 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银行对账单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汪剑锋	-	9,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红果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军猛	-	10,000.00
合计		-	29,5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性质，属于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属于股东占款为个人所用。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决策程序、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防范资金占用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第一次反馈问题 9，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对收

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且 2015 年度亏损的情形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论证。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34.51 万元、15,959.31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924.80 万元，下降 18.3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铜漆包线销售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为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上海金属网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平均铜价分别为 40,791.07 元/吨、49,132.84 元/吨，2015 年平均铜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16.98%，铜价在 2014、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铜漆包线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相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理，公司铝漆包线销售价格亦受原材料铝的价格下降而降低。另一方面，2015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公司减少或停止对一些规模较小、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小、对其销售获利水平较低的客户的销售，以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使公司 2015 年主产品铜漆包线销售数量较 2014 年下降 11.25%。（公司漆包线产品根据主材质不同分为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铜漆包线销售收入占漆包线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7%、97.68%，公司漆包线以铜漆包线为主。）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并 2015 年出现亏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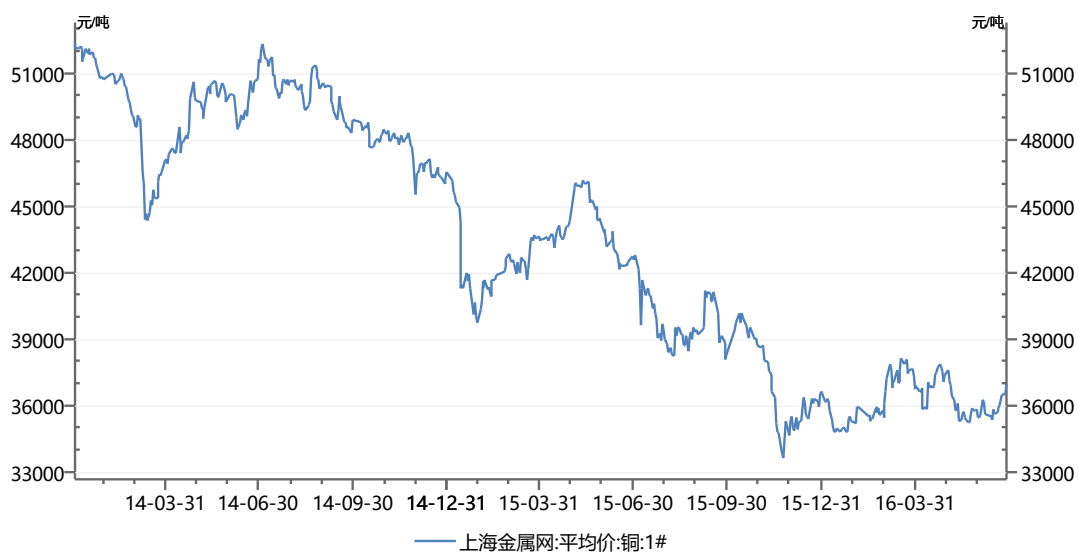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4.53 万元、57.9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且出现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分别为 765.38 万元、950.36 万元，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减少 184.98 万元，下降 19.46%；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78.94 万元、225.78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53.1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漆包线采用“原材料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销售开票采用的原材料铜/铝基价一般采用销售当月的铜/铝均价。公司原材料采购至生产

完工实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周转时间在 60 天左右），在铜/铝价下降的情况下，销售采用的铜/铝基价低于原材料铜/铝采购价格，从而降低了每吨漆包线的销售毛利，且铜、铝价在采购生产至销售期间内下降幅度越大，每吨漆包线的销售毛利降低亦越大。

2015 年铜、铝的价格整体持续下跌，且下降幅度明显大于 2014 年度（见下附的铜、铝价变动趋势图）；同时，公司 2015 年每吨漆包线的加工费较 2014 年没有较大的变化；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单位重量漆包线获取的毛利较 2014 年出现较大下降，2015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

铜、铝价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b、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情况及变动说明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1,129,229.06	935,809.47
中介费	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	683,339.61	-
税费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521,610.40	426,461.56
研发费	研发支出	634,457.90	426,789.52
办公费	管理人员的日常办公费用	260,717.50	162,919.96
业务招待费	公司日常业务招待发生的费用	161,520.50	111,202.87
折旧及摊销	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84,015.56	28,748.04
物耗消耗	领用的物料消耗	111,717.56	21,939.76
保险费	支付的保险费用	29,563.53	26,929.50
其他	其他费用明细的合计	173,265.04	117,010.89
合计		3,789,436.66	2,257,811.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257,811.57 元、3,789,436.66 元，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531,625.09 元，增长 67.84%，主要增长因素为：①2015 年公司调整了人员的工资；②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事宜支付了一定的中介费用；③2014 年 7 月份起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由 3 元/平方米上涨至 10 元/平方米，税金增加；④公司加大研发力度，2015 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3) 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且 2015 年度亏损的情形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论证

a、公司漆包线产品根据主材质不同分为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铜漆包线销售收入占漆包线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7%、97.68%。公司报告期内铜漆包线前十大客户销售量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吨)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820.09	北京佩特莱电器有限公司	942.05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2.03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22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6.90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91.05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27.35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1.34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85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	161.36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汇总	176.93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8.84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47.12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37.48
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75.79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27.03
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	56.17	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1.83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汇总	40.70	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	61.55
合计	2,385.93	合计	2,461.75
2015 年度销售总量	2,641.69	2014 年度销售总量	2,976.49
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总销售量比例	90.32%	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总销售量比例	82.7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产品铜漆包线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641.69 吨、2,976.49 吨，下降 11.25%，主要系 2015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公司减少或停止对规模较小、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小、对其销售获利水平较低的客户的销售，以控制经营风险。公司 2015 年度对前十大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75.82 吨，下降 3.08%，未出现明显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产品销量较为稳定。

b、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单位重量漆包线的销售毛利出现下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铜/铝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开采等成本的限制导致其价格长期下降不具有持续性，且从 2016 年 1-5 月的铜价变动趋势来看，铜价已处于调整状态，波动正常，未出现持续大

幅下降的情形。综上，2015年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具有偶发性，不具有长期性，公司2015年因原材料铜/铝价格下降导致漆包线销售毛利降低的情形会有所改变。

c、公司2016年与客户签订同种漆包线订单约定的加工费较2014年、2015年未出现明显变动，较为平稳。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适时逐步向高端漆包线市场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如：公司已于2016年3月与北京佩特来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初步生产提供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电驱动系统适用的漆包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并2015年亏损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营业收入与成本”之“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做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34.51万元、15,959.31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2,924.80万元，下降18.3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铜漆包线销售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为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上海金属网2015年度、2014年度的平均铜价分别为40,791.07元/吨、49,132.84元/吨，2015年平均铜价较2014年度下降16.98%，铜价在2014、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铜漆包线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相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理，公司铝漆包线销售价格亦受原材料铝的价格下降而降低。另一方面，2015年度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公司减少或停止对一些自身规模较小、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小、对其销售获利水平较低的客户的销售，以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使公司2015年主产品铜漆包线销售数量较2014年下降11.25%。（公司漆包线产品根据主材质不同分为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铜漆包线销售收入占漆包线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7%、97.68%，公司漆包线以铜漆包线为主。）

公司漆包线采用“原材料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销售开票采

用的原材料铜/铝基价一般采用销售当月的铜/铝均价。公司原材料采购至生产完工实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周转时间在 60 天左右),在铜/铝价下降的情况下,销售采用的铜/铝基价低于原材料铜/铝采购价格,从而降低了每吨漆包线的销售毛利,且铜、铝价在采购生产至销售期间内下降幅度越大,每吨漆包线的销售毛利降低亦越大。

2015 年铜、铝的价格整体持续下跌,且下降幅度明显大于 2014 年度;同时,公司 2015 年每吨漆包线的加工费较 2014 年没有较大的变化;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单位重量漆包线获取的毛利较 2014 年出现较大下降,2015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

受铜价的整体持续下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经营产生的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减少 184.98 万元,下降 19.46%,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为 765.38 万元,不足以弥补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支出合计 990.44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

公司具备丰富的漆包线产品生产线,能满足汽车行业各种电机电器对漆包线的要求;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具有较强市场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2) 查看公司会计凭证,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查看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公司销售定价模式,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 (3) 获取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查看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的加工费情况,核查公司产品的加工费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 (4)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以及主要产品按客户统计的销售清单,分析公司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以及销售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5) 获取公司与北京佩特来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型漆包线产品的销售订单以及对应的账面销售记录。

通过核查分析：（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未发生异常大幅下滑，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大型汽车配件制造商的信赖，能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的销量较为平稳；（2）公司 2015 年受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整体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单位重量漆包线的销售毛利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并 2015 年出现亏损；而报告期后铜价波动正常、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且铜价的大幅持续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同种产品的加工费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积极开拓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电驱动系统适用的漆包线，公司报告期后的盈利水平较 2015 年度将有所增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并 2015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经核查分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不存在重大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自查后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林
杨林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桑川
桑川

董健健
董健健

戴惟
戴惟

内核专员: 唐洪广 唐洪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合肥星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